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報告期間將錄得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淨溢利約450,000港元，相對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淨溢利約4,340,000港元。

根據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所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該預期溢利減少主要受以下各項綜合影響：(1) SIM卡業務分部收入同比下跌約27.4%，導致分部溢利減少約6,440,000港元。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是2023年的高收入水平是由於晶片供應在COVID 19之後反彈，使深圳工廠能夠清理其積壓的智能卡訂單，及2024年訂單量恢復正常水平；(2) 報告期間內，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確認匯兌損失約1,550,000港元，而2023年錄得匯兌收益約1,410,000港元，差異約2,960,000港元；儘管如此，上述溢利下降部分被(3)就電視節目之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錄得公允值收益約2,8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公允值虧損約1,320,000港元增加溢利約4,210,000港元；(4)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分部溢利同比增約1,680,000港元等所抵消。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為基準。本公司目前仍在核實有關賬目，並有待確認。本集團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張維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瑀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 內。